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十四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跑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4人，营业收入为28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华正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